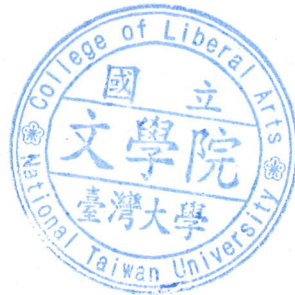


## 通 知

本院大樓正門樓梯後方及舊總圖系學生會入口處設有學生置物櫃，歡迎有需要的同學自 9 月 19 日起攜帶學生證及新臺幣 500 元押金親至文學院辦公室申請，名額有限，額滿即不再受理。檢附文學院學生置物櫃申請使用須知暨申請表，相關表格並公佈於文學院網頁，請惠予轉知所屬學生。

此致

本院各系所學位學程



敬啟

105 年 9 月 7 日

備註：

- 一、文學院大樓正門樓梯後方 1-72 號置物櫃：以中文系、外文系、歷史系學生為優先。
- 二、舊總圖系學生會入口處 73-99 號置物櫃：文學院學生均可申請。

文學院發 071 號  
105 年 9 月 7 日

開放申請日期為 105 年 9 月 19 日早上 8 點於文學院辦公室

鑰匙請於 106 年 1 月 13 日前歸還

### 文學院學生置物櫃申請使用須知

- 一、申請資格：編號 1-72 號置物櫃：以中文系、外文系、歷史系學生為優先。  
編號 73-99 號置物櫃：文學院學生。
- 二、申請暨分配原則：申請人請憑學生證親自向文學院辦公室申請，以申請書送達為序，至額滿為止。
- 三、使用期限：每次以申請核准日期至當學期期末考週結束為限，期滿未繳回鑰匙者，視同違規，沒收押金並停權一學年不得申請。期滿後，其中物品得由本院不經使用人同意逕行清除並拋棄櫃內物品。
- 四、經核可使用本置物櫃者，須繳交鑰匙押金新台幣 500 元整，押金於鑰匙繳回後退還。使用人不得私自複製鑰匙或加鎖，一經發現即無條件沒收銷燬複製或加鎖鑰匙，取消借用資格並停權一學年。鑰匙毀損或遺失者，須繳交工本費新台幣 300 元整。
- 五、置物櫃內不得置放有異味、容易腐壞及危險之物品等，一經發現，立即取消借用資格並停權一學年，相關責任由使用人負擔。
- 六、貴重物品請勿放置於置物櫃內，本院不負保管責任。
- 七、如有必要，如置物櫃內發出異味等狀況時，本院得不經使用人同意逕行開啟檢查。
- 八、使用人損害設備，或肇致其他使用者損失時，須負賠償責任。
- 九、歸還鑰匙前，請將櫃子整理乾淨，以利下位使用者使用。
- 十、須配合館舍開放時間使用置物櫃。

### 文學院學生置物櫃借用申請表

本人\_\_\_\_\_同意遵守上述使用規定，若有違反規定，願負各項法律責任。

申請日期： 105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使用期限： 105 年 9 月 19 日至 106 年 1 月 13 日

系所：\_\_\_\_\_

申請人：\_\_\_\_\_ 學號：\_\_\_\_\_

手機：\_\_\_\_\_ e-mail：\_\_\_\_\_

核准置物櫃編號：\_\_\_\_\_